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世创”）持有本公司股份 8,336,2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258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京世创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即自 2019 年 02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03 月 15 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416,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129%，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收到股东南京世创发来的《关于减持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36,250	8.2580%	IPO前取得: 8,336,2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	8,336,250	8.2580%	南京世创的股东金一、金宁系父子关系,金致成与南京世创股东金宁系父子关系
	金致成	438,750	0.4346%	同上
	合计	8,775,000	8.692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	438,750	0.4346%	2018/11/14~ 2018/11/14	13.39-13.39	2018/11/0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	不超过: 416,800股	不超过: 0.412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416,800股	2019/2/20 ~ 2019/3/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业务发展资金需要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本公司/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公司/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南京世创根据其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南京世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南京世创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南京世创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